



## 1. 除了設有垃圾收集服務外，商戶和企業也必須設有堆肥和回收收集服務。

- 製造20加侖以上有機物的商戶和企業（廚餘剩菜、可分解紙張和殘枝落葉）必須設有堆肥收集服務。
- 所有商戶和企業需設有回收收集服務。
- 凡是自行運送到回收場、送回總公司或其他分公司集中處理、與其他商戶共用廢物收集服務或與第三方回收商簽訂合同的商戶和企業都需要在 [www.RecyclingRulesAC.org](http://www.RecyclingRulesAC.org) 提交證明文件。
- 為可回收和可堆肥物料提供足夠數目及容量的收集箱和服務次數。



## 2. 商戶和企業必須把廢物分類到正確的容器中。

- 廚餘剩菜、可分解紙張和殘枝落葉必須放置在有機物收集箱內。
- 下列的可回收物料均需放置在回收箱內：硬紙皮箱、報紙、白紙、混合的可回收紙張、裝食品和飲料的回收玻璃容器、裝食物和飲料的金屬（鋁和鋼）罐、PET (#1) 和HDPE (#2) 的塑膠瓶。
- 不可放置一般垃圾於堆肥箱或回收箱內--只可把可回收物料放入回收箱內；只可把有機物放入堆肥箱內。



## 3. 商戶和企業必須告知其員工、租戶和承包商相關的法例要求，以及如何正確把垃圾分類成可回收、可堆肥和一般垃圾。

- 必須至少每年提供相關資訊一次。
- 在租戶即將搬入前14天及搬出前14天，必須向他們提供何正確地使用回收、有機物和一般垃圾收集箱的資訊。



**注意：** 違例者將會收到傳票和罰款。這條例雖不適用於都柏林市，但是堆肥和回收利用州法仍然生效。



## 免費支援

為了幫助商戶和企業遵守法例，以下服務和相關資訊素材可免費供商戶和企業使用。

- 實地廢物評估
- 員工培訓
- 室內綠色垃圾桶
- 海報
- 貼紙
- 備忘錄範本

如需要免費支援服務或資訊素材，請致電510-891 6575並留言以便我們回電，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RecyclingRulesAC.org](http://www.RecyclingRulesAC.org)